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现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本行因贷款“三查”不尽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被罚款 90 万元，相关责任人被予以警告并罚款 5 万元。

本行将深刻吸取此次处罚教训，严格落实信贷管理相关要求，全面强化贷款“三查”全流程管控，严控流动资金贷款用途合规性，健全信贷风险内控机制，压实岗位职责。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

